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13423021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未落實管理考核，肇生該部烈嶼守備大隊二膽守備隊陳姓上兵日擅自離營失蹤事件；又該員疑由無人看守廢棄通道離島，防衛固守之積極性及嚴整性不足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(113國正7)

依據：113年9月19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